股票简称：风语筑　　股票代码：603466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二一年 十一 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26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申请人”或“风语筑”）会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建投”）、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就反馈意见中所提出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核查与落实，并出具如下回复。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明书》中相同，所用字体对应内容如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补充披露内容	楷体加粗

问题1、申请人本次发行可转债，请补充说明：申请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拟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申请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请出具承诺并公开披露。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拟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李晖、辛浩鹰、励构投资，三者为一致行动关系。鉴于目前辛浩鹰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行为，为避免短线交易，李晖、辛浩鹰、励构投资拟不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出具如下承诺：

“一、本人/企业不存在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可转债的计划或安排。

二、本人/企业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可转债；

三、若本人/企业违反本承诺给公司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除李晖、辛浩鹰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一、若本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股票减持情形，本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若成功认购，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和认购的本次可转债。

综上，申请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李晖、辛浩鹰、励构投资拟不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申请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

（一）减持情况

经查询，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日（2021年6月18日）前6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申请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	关联关系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最新持股数（股）
励构投资	持股5%以上股东	2021.2.22至2021.6.4	6,190,400	21,909,600
辛浩鹰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	2021.6.28至2021.11.3	12,944,600	129,300,400
程晓魔	李晖、辛浩鹰一致行动人	2021.2.23至2021.3.5	900,000	0
合计			20,035,000	151,210,000

除上述减持情况外，自审议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日（2021年6月18日）前6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申请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通过直接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申请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辛浩鹰存在减持计划，并出具如下承诺：

“2021年8月17日，公司公告了本人的减持计划。本人承诺严格按照已公告的减持计划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辛浩鹰存在减持计划外，申请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任何减持计划。

三、公开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章、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基本条款”之“15、向原A股股东配售的安排”中补充披露前述承诺、减持情况等信息。

四、核查依据、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依据、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拟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承诺；

2、查阅了发行人近期的减持公告文件；

3、取得了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

4、查阅了可转债认购相关法律法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申请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李晖、辛浩鹰、励构投资拟不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相关主体已出具承诺，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本回复出具日前6个月内，辛浩鹰、励构投资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形，同时辛浩鹰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计划。除此之外，申请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自相关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亦不存在减持计划。

问题2、根据申请材料，募投项目相关备案、环评、用地手续均由发包方办理，请补充说明目前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进而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开展的情形，申请人是否充分提示了相关风险。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太原市城市规划博物馆项目	12,171.99	9,900.00
2	范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	6,494.53	5,400.00
3	巩义市智慧城市体验中心项目	4,510.88	3,200.00
4	洛阳市中国牡丹博物馆项目	4,125.58	2,700.00
5	麻城市城乡规划展示馆项目	3,909.43	3,000.00
6	荆门市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	3,432.38	2,400.00
7	天水市规划馆项目	3,275.64	2,700.00
8	中韩（长春）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项目	6,488.64	3,100.00
9	阳泉山城记忆1974文化园区项目	4,250.05	3,500.00
10	补充流动资金	14,100.00	14,100.00
合计		62,759.12	50,000.00

对于发行人而言，除补充流动资金外，上述募投项目均系发行人承接发包方的工程一体化项目，不计入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上述项目的立项、环评、用地手续由项目发包方进行。

一、请补充说明目前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进而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开展的情形

（一）募投项目立项、环评、用地手续办理进展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项目的立项、环评、用地手续办理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立项	环评	用地手续
1	太原市城市规划博物馆项目	《关于太原市城市规划博物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关于太原市城市规划博物馆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范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	《关于范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范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	《范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范县文体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范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不动产权证书》
3	巩义市智慧城市体验中心项目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不动产权证书》
4	洛阳市中国牡丹博物馆项目	–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	麻城市城乡规划展示馆项目	《市发展改革局关于麻城市城市综合展览馆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
6	荆门市城市规划展览馆项目	《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荆门市城市规划展览馆改造布展及好人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荆门市城市规划展览馆改造布展及好人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关于〈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市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关于荆门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市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情况的说明》	《国有土地使用证》
7	天水市规划馆项目	《关于天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天水市规划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8	中韩（长春）国际文化交流中心项目	《关于同意长春高新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德新区群众文化活动中心工程项目调整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国际文化交流中心建设项目的批复》	《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国际文化交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9	阳泉山城记忆1974文化园区项目	《关于阳泉山城记忆·1947文化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	–

（二）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进而导致项目不能正常开展的情形

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智慧博物馆建设，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及“文化旅游……旅游资源综合开发、基础设施建设及信息等服务”，均属于鼓励类产业。

2、根据文化和旅游部于2021年发布的《“十四五”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规划》，在“十四五”建设过程当中，要将创新文旅技术应用于文化资源保护和传承利用，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及现代产业，文化和旅游治理及交流推广。其中，主要任务包括完善文旅科技创新体系，强化文旅科研成果转化，推进文旅产业信息化和标准化建设，加强科技创新型文旅人才培养等。

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只有“占地面积3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情形需要办理报告表，“其他”仅需要办理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进一步简化了对展览馆、博物馆的环评办理要求，具体为“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影剧院、音乐厅、文化馆、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体育场、体育馆等（不含村庄文化体育场所）”只有在“涉及环境敏感区的”才需要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中“环境敏感区”指的是“第三条（一）中的全部区域（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海洋特别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第三条（二）中的除（一）外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天然林，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

综上，根据上述法规政策要求及指导精神，鉴于发行人募投项目为承接政府及事业单位、国企等发包方的展览馆、展示馆内部工程一体化项目，上述项目主要与市政相关，非淘汰类、落后类和产能过剩项目，亦不属于重污染行业，项目发包方立项、环评、用地等相关程序不被批准或不能备案的风险较小。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因立项、环评、用地手续办理问题而不能正常开展的风险较小。

二、申请人是否充分提示了相关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充分揭示风险，发行人已分别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本公司相关风险”和“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七、募投项目相关风险”部分补充风险提示。

（一）重大事项提示部分

“（十八）部分募投项目立项、环评或用地手续未办理完毕带来的潜在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为发行人承接政府及事业单位、国企等发包方的展览馆、展示馆内部工程一体化项目，项目立项、环评、用地手续均由发包方办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部分募投项目存在未办理完毕立项、环评或用地手续问题，虽然上述项目为市政相关的展览展示馆类项目，非淘汰类、落后类或产能过剩项目，亦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立项、环评、用地等相关程序不被批准或不能备案的法律风险较小，但若在实际办理过程中出现未能办理相关程序的情形，可能存在募投项目因相关手续不完备而导致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

（二）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

“（四）部分募投项目立项、环评或用地手续未办理完毕带来的潜在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为发行人承接政府及事业单位、国企等发包方的展览馆、展示馆内部工程一体化项目，项目立项、环评、用地手续均由发包方办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部分募投项目存在未办理完毕立项、环评或用地手续问题，虽然上述项目为市政相关的展览展示馆类项目，非淘汰类、落后类或产能过剩项目，亦不属于重污染行业，立项、环评、用地等相关程序不被批准或不能备案的法律风险较小，但若在实际办理过程中出现未能办理相关程序的情形，可能存在募投项目因相关手续不完备而导致无法正常实施的风险。”

三、核查依据、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依据、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募投项目相关的立项、环评、用地等相关文件资料；

2、查询了募投项目立项、环评、用地手续办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鉴于本次募投项目为发行人承接政府及事业单位、国企等发包方的展览馆、展示馆内部工程一体化项目，相应的立项、环评、用地手续均应由发包方办理。本次募投项目中存在部分项目的立项、环评或用地手续未办理完毕的情形，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上述程序不被批准或不能备案的法律风险较小，本次募投项目因法律障碍而导致不能正常开展的风险较小。同时，为充分揭示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部分募投项目立项、环评或用地手续未办理完毕带来的潜在风险进行了相应的风险提示。

问题3、报告期内，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晖曾因涉嫌串通投标罪被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刑事拘留，请申请人：（1）补充说明相关案件进展情况，以及李晖目前的任职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2）申请人招投标行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被调查、被处罚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补充说明相关案件进展情况，以及李晖目前的任职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一）相关案件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12日收到《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拘留通知书》获悉，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晖先生因涉嫌串通投标罪被北京市公安局顺义分局刑事拘留，李晖先生积极配合调查后改为取保候审。2021年3月24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向李晖作出《不起诉决定书》（京西检第二检察部刑不诉[2021]Z7号）。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李晖不起诉。

（二）李晖目前的任职情况

2021年8月30日，公司公告《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的公告》，经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同意由李晖先生担任董事长。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李晖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公开发行证券：（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李晖上述案件已由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李晖不属于“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因此，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李晖前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二、申请人招投标行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被调查、被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招投标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被调查、被处罚的情形。

三、核查依据、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依据、程序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了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不起诉决定书》；

2、向李晖本人及本案的辩护人律师了解案件情况；

3、查阅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询证函复函》，了解案件进展情况；

4、查阅刑法、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规定。

5、查阅公司相关公告；

6、查阅可转债发行相关法律法规；

7、获取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8、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招投标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被调查、被处罚的情形的说明；

9、就发行人招投标行为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被调查、被处罚的情形进行了网络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

1、2021年3月24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向李晖出具了《不起诉决定书》（京西检第二检察部刑不诉[2021]Z7号）。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检察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决定对李晖不予起诉。李晖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李晖不属于“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公司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李晖前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2、报告期内，申请人招投标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被调查、被处罚的情形。

问题4、报告期内，申请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回复：

一、报告期内，申请人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房地产相关业务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业务
1	上海风语筑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从事文化科技、数字科技、多媒体科技、自动化科技、计算机软硬件、打印科技、计算机科技、图像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舞台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动漫设计，软件设计，摄影摄像服务，网络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机电安装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灯光音响设备设计与安装，建筑设计，广告设计、制作，模型设计，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包装材料、电子设备销售，游乐设备、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照明灯饰、工艺品、艺术品的设计与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2	上海放语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文艺创作；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图文设计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办公服务；露营地服务；休闲观光活动；知识产权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展览馆运营管理；娱乐性展览；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软件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3	浙江深白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电影摄制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4	上海要看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创意服务，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建筑装饰装修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票务代理，工业产品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婚庆礼仪服务，摄影摄像服务（除护印），珠宝饰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办公用品、家居用品、皮革制品、陶瓷制品、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包装材料、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的销售，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艺创作与表演，演出经纪，出版物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5	桐庐放语空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办公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市场营销策划；软件开发；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仪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礼仪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6	苏州雅诗蒂诺橱柜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建筑模型设计、销售；非行政许可的商务信息咨询；建筑材料销售；模型沙盘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7	珠海风语筑展览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展览展示设计，室内外装潢设计，企业形象设计，平面广告设计，制作，建筑模型设计，制作，舞台灯光设计，室内外装潢工程，防水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建筑装潢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8	宣城风语筑展览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已于2021年8月注销）	展览展示设计；室内外装潢设计；企业形象设计；舞台灯光设计；平面广告设计、制作；建筑模型设计、制作；室内外装潢工程，防水建筑工程施工；机电设备安装（除特种设备）；建筑装潢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	否
9	上海励想文化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放语空持有其99.95%财产份额	为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提供筹备、策划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广告设计、制作，票务代理，婚庆礼仪服务，从事信息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0	安徽阿玛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49.00%股权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软件开发；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体育经纪人服务；礼仪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招生辅助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动漫游戏开发；体育赛事策划；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休闲观光活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销售代理；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箱包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旅游开发项目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11	衢州南孔放语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30.00%股权	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电影摄制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否
12	上海昌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30.00%股权	一般项目：从事“计算机信息、电子、计算机、计算机网络”科技专业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电设备，通讯器材，机械设备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艺术品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3	共青城风语筑明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99.9662%财产份额，为有限合伙人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否
14	浙江花花生生动画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10.00%股权	许可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音像制品制作；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电影发行；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业设计服务；电影摄制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礼仪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否
15	西藏洪泰酷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6.2112%财产份额，为有限合伙人	私募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6	成都视初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5.9701%股权	软件开发并提供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研发，技术转让；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公共关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气球广告除外）；多媒体设计；网页设计；网上贸易代理；销售工艺美术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日用品、化妆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体育用品、塑料制品、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机电设备、计算机及零配件、办公设备、办公用品、服装；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研；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服务；歌舞娱乐（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游艺娱乐（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销售：报刊、图书、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17	北京一合梦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5.0008%股权	技术推广服务；电脑动画设计；租赁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电影摄制；销售玩具、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日用品、文具用品、办公用品、家具用品、皮革制品、陶瓷制品、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包装材料、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礼仪服务；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